

关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你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。经自查，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函出具日，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影响万通发展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未在股票异动期间买卖万通发展股票。

签字：



2022 年 12 月 13 日